

ဟံသာဝတီပြည်ထောင်စု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整合〔2022〕2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2 年
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的通知

勐阿镇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西财农发〔2021〕175 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勐海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2〕32 号）文件，现安排你单位中央衔接资金 182 万元，专项用于勐阿镇人民政府哈尼一、二组农业生产道路项目。此款请列入 2022 年“2130504，农

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勐阿镇人民政府哈尼一、二组农业生产道路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抄送：预算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